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 需进行逐项表决。议案 4、议案 6、议案 10、议案 11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
-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5:30
-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萃智路一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公司研发总部 20 楼大会议室
- （七）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八）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 （九）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数72,665,74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83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0,124,96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800,089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6,324,88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数1,529,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4%。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表决情况：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71,136,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72%。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数1,529,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4%。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数1,529,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4%。

###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魏婉琪律师、欧世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1,827,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9%；反对票8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1,827,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9%；反对票8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1,827,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9%；反对票8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1,657,2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1%；反对票1,00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2%；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包括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数1,529,460股。其中赞成票520,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617%；反对票1,0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806%；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7%。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1,827,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9%；反对票8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1,827,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9%；反对票8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包

括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数1,529,460股。其中赞成票690,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702%;反对票8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21%;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7%。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1,827,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9%;反对票8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1,827,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9%;反对票8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1,827,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9%;反对票8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1,827,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9%;反对票8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1,827,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9%；反对票8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1,827,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9%；反对票8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1,827,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9%；反对票8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1,543,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58%；反对票1,122,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包括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数1,529,460股。其中赞成票407,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55%；反对票1,122,080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64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1,687,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37%；反对票97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7%；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包括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数1,529,460股。其中赞成票551,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362%；反对票9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061%；弃权票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7%。

####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魏婉琪、欧世杰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